

辉县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辉县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规范政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行政规范性文件、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市“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017件。全市行政机关发布政策解读信息34条，发布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公开行政许可1901件，行政处罚924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费5535万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审签、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依申请公开123件，均按时依法处理，因依申请公开收到的复议1件、诉讼1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推动公开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引导各相关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集中发布信息，修订完善了《辉县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同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及时公布。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在优化页面布局、栏目布局的基础上，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添了规划信息、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板块以及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民获取政府信息。

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市在“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中报备的政务新媒体4个，全部合格。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公开纳入年终考核，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发展。下发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认真规范编制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准确反映本年度工作成效。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督导制度，不定期抽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更新、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情况，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全市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2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1	0	0	1	0	1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1	0	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20	1	0	0	1	0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突出表现在：

一是由于人员流动性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工作容易出现断档，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需要政务公开办督促提醒。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和角度较为单一，部分单位解读材料主要以文字为主，缺少图表、视频等多形式的解读。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引导各级各单位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通讯录，对接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同志实行一对一辅导，确保快速进入工作角色。与组织部、党校等部门结合，将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从制度方面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质效。二是提高解读质量。督促部门采用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文件，要求文件起草人员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措施及享受条件等内容，确保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辉县市无因依申请公开产生收费情况。